

K43

备案号：986—1998

DL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DL/T 639 — 1997

六氟化硫电气设备运行、试验 及检修人员安全防护细则

**Safety and protection rules for operation, test and
maintenace personnel of SF₆ in electrical apparatus**

1998 - 01 - 22 发布

1998 - 07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行业标准是依据并参照了 IEC480《电气设备中六氟化硫气体检测导则》和 GB8905《六氟化硫电气设备中气体管理和检测导则》制定的。

虽然纯净的六氟化硫气体是无毒的，但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多种有毒气体产生。在设备运行过程中，在电弧作用下，六氟化硫气体也会产生多种有毒分解产物。因此亟须对从事六氟化硫电气设备运行、试验及检修人员的安全防护予以明确的规定。

1993年10月，电力工业部93(05)号文明确，《六氟化硫电气设备运行、试验及检修人员安全防护规定》为需制定(修订)的电力行业标准计划项目之一。1994年11月，电力工业部技综(1994)42号文《关于下达1994年制(修)定电力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》中，再次将其列入。在制定过程中，标准定名为《六氟化硫电气设备运行、试验及检修人员安全防护细则》。

本标准附录A、附录B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电力工业部电厂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力工业部热工研究院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省电力局(承担单位)、湖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、电力工业部热工研究院、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、湖南省变电修试安装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谭雪春、孟玉婵、朱芳菲、王志胜。

本标准由电力工业部电厂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目 次

前 言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名词术语	1
4 六氟化硫的安全使用	2
5 安全防护用品的管理与使用	3
6 组织管理与劳动保健	3
附录 A (标准的附录) 工作场所中 SF ₆ 气体及其毒性分解物的容许含量	5
附录 B (标准的附录) SF ₆ 气体质量标准	6